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三届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1 时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孙承平、鲁文武、蒋建芳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承平主持。本次监事会到会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三、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四、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五、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本 议 案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公 司 在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七、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 1,999,309,6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同时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并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和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章程需相应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在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一款中的“……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增加“于 2015 年【 】月【 】日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

2、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99930.9639 万股……”。

修改为：“……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99861.9278 万股……”。

3、在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中增加下列一款，作为第六款：“经公司实施 2014 年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共发行 399861.9278 万股普通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302709.9278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97152 万股。”

4、将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9930.9639 万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48576 万股，A 股股东持有 151354.9639 万股。”

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99861.9278 万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97152 万股，A 股股东持有 302709.9278 万股。”

5、将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930.9639 万元；总股数为 199930.9639 万股……”

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9861.9278 万元；总股数为 399861.9278 万股……”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

八、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九、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十、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未发现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建议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风险管控，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公司治理水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